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榕国浩律(非)字[2017]第 C201709488 号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FU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寧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3 层 邮编: 350005

電話 Tel: 86-591-88115333

傳真 Fax: 86-591-88338885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3</b>
一、释义 .....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	5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7</b>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7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8
四、本次发行对象 .....	9
五、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0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 .....	11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1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12
九、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2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	12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12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	14
十三、本次发行关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	14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	15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15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 .....	15
十七、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6
<b>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b> .....	<b>17</b>



北京 上海 深圳 福州 杭州 廣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南京 南寧 香港 巴黎 馬德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望龍二路1號 IFC 福州國際金融中心 43 層 郵編：35005

電話：86-591-88115333（總機） 傳真：86-591-88338885 網址：www.grandall.com.cn

---

---

##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

### 關於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致：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福州）事務所接受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股份公司”）的委託，指派葉機洪及徐利平律師，擔任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定向發行股票的專項法律顧問，並出具了榕國浩律（非）字[2017]第 C201709488 號《關於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合法合規性的法律意見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业務細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細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定向發行備案業務指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业務指引第 4 號——法律意見書的內容與格式（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本所律師現就公司定向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欣迪盟，发行人，或公司， 股份公司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是指	本次根据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是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是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南》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
《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是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方案》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公司章程》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是指	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聚禧基金	是指	深圳聚禧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佳圆基金	是指	北京千佳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皓其投资	是指	深圳市皓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德睿咨询	是指	深圳市中德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	是指	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	是指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是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是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或经办律师，或签字律师	是指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叶机洪律师和徐利平律师
境内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境外	是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管理细则》《业务指南》《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管理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及其股东等相关方的以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所涉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或证明等文件。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验资等法律之外的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相关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且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查阅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欣迪盟，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56215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元刚，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628.8715 万元，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289 号裕健丰工业区厂房 G 栋 1-5 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橡胶制品、铝壳件、铝盖板件、绝缘材料、模具、汽车结构件、汽车电子件的生产；”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为欣迪盟，证券代码为 8724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到会董事 5 名，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并决定将有关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董事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之情形。

##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 月 2 日，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8%。经到会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回避表决之情形。

同时，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之规定，如实、按期披露了股东大会通知、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1、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将向不超过 35 名不特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确定为 1 人，为原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四、本次发行对象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 1 名，为原股东聚禧基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聚禧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HK48K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千佳圆基金，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场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优城商务中心 907，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智能工业机器人、新能源产品、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新能源电池的研发和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分子材料的技术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禧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千佳圆基金	9,500.00	23.75%	普通合伙人
李峻	30,000.00	75.00%	有限合伙人
卢宝林	5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经核查，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聚禧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千佳圆基金；千佳圆基金已于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出具之声明承诺、工商档案、证券账户证明文件及有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聚禧基金为公司原股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程序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1、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规性

公司的本次发行程序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或备案、无特殊行业许可或资质之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业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与本次发行有关之董事会、股东大会之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与本次发行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表决权回避制度。

### 3、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1,030,92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9.70元/股，实际认购1,030,928股，发行认购对象1名，均以货币出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认购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方式	认购人身份
1	聚禧基金	1,030,928.00	现金	私募基金
合计		1,030,928.00	-	-

本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18)第 51000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0,001.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2,075.4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67,926.13 元（大写：玖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叁分），其中增加股本 1,030,928.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零玖佰贰拾捌元整），增加资本公积 8,836,998.13 元（大写：捌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叁分）。

#### 4、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6,288,715.00 股增加至 27,319,043.00 股，注册资本由 26,288,715.00 元增加至 27,319,043.00 元。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动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 六、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平等协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约定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及相关方认购数量、价格，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系有关当事人意思自治之结果，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

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可以选择形式优先认购权利。截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安排经公司有权机关制定，并经必要程序审议通过，充分保证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且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会损害原其他股东之合法权益。

####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要求，也无自愿锁定安排。

####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核查，本次发行之股票认购价格系各方根据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该等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之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也无需就该等事宜事先经有关部门批准。

####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网站项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

公示”、“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信息公示”等栏目，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仅 1 名，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聚禧基金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SK0580”，其管理人为千佳圆基金；千佳圆基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8380”。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对象聚禧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二)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机构用户为 4 名。4 名机构用户分别为皓其投资、中德睿咨询、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聚禧基金。

上述 4 名机构股东中，除聚禧基金外，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亦为私募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68424。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系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编号为 P1017845）。

经核查，根据皓其投资、中德睿咨询出具的说明，并经工商系统、基金业协会等网站网络核查。

皓其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实际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其出资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中德睿咨询，成立于2013年7月24日，实际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募集资金的情形，未直接或间接发行过任何基金产品，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其出资均系股东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聚禧基金、中龙杭川（厦门）创业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他现有机构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形，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均是以自有合法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不存在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三、本次发行关于“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二）》”）的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经核查，聚禧基金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

####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欣迪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欣迪盟自挂牌以来，尚未发行过股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连续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存在同时进行多个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欣迪盟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欣迪盟本次缴款账户的对账单等材料，欣迪盟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六、关于《股票发行问答（三）》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4、欣迪盟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十七、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网站，并取得了欣迪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简称“欣迪盟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欣迪盟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政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形式完整、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相关限售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子公司、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欣迪盟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各项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欣迪盟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许明

叶机洪

徐利平



2018年 2月 5日